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办事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一、实施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服务对象

开展、服务科技创新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

三、涉及事项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四、设定依据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六、受理条件

拟申请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创新主体

七、申报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涉及事项	材料份数
必要材料	1. 项目申报书（系统填报，进入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或登录“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服务系统”（ https://mis.kw.beijing.gov.cn ）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填报） 2. 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	☒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1 份

八、线上办理流程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s://banshi.beijing.gov.cn/>），进入“高效办

成一件事”——经营主体事项一经营发展，点击“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集成服务，选择“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申请”

1. 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报书，并按要求上传提交所有佐证材料；

2. 由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技术及财务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一步择优凝练项目，形成拟支持方案，按程序提请立项审议；

3. 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公示发布之日起算）；

4.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正式签订项目任务书及资金支持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后续依据协议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管理。

九、窗口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十、办理时限

项目采取申报周期内集中申报的方式实施，申请人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及时填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通知发布途径：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栏目（<https://kw.beijing.gov.cn/>）

十一、结果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	
结果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结果文书类型	其他
有效时间	无时限

十二、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10）55572325

十三、办理进程查询途径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政务公开-通知公告进行查询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情况。

十四、物流快递（办件结果）

☐ 是（付费邮寄） ☒ 否

十五、投诉监督方式

投诉监督电话：（010）12345

十六、线下帮办地点及电话

地点	电话	地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010) 55572325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